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呂溪木	簡茂發	李大偉	尤信雄	李虎雄
黃松元	鄭湧涇	林玉体	賴明德	張秋男
陳郁秀	方泰山	林勝義	邱貴發	洪榮昭
陳靖莎	王仲孚	張幼賢	顧炳星	洪久賢
黃燦遂	洪萬生	李隆盛		
列席：王希平	張允康	王傳達	羅慧明	陳雪雲
許瀛鑑	蔡宗陽	簡明勇	鄒治華	李靜美
請假：李忠謀	施 河	謝隆廣	陳國彥	林福來
羅 芳				

主席：呂主任委員溪木

記錄：孫愛光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 師 字第八七

校調整設立「科技學院」計畫簡報會議紀錄乙份，決議如下：本案調整計畫，原則同意；惟新學院名稱建議或可改為「技術學院」，請重新考慮後再報部核定。本人即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邀集副校長、教務長、工教系、圖傳系、工技系等三系主任研商更名事宜，會中決議基於以下三項理由，仍應維持原名稱，較能符合本校未來校務發展之方向：

本校調整設立「科技學院」案，其名稱係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多次會議深入討

論，審慎考慮後達成之共識。故新學院名稱仍應尊重前述會議之決議，維持原名稱爲宜。

“Technology”

一詞在華人社會中已廣泛被中譯及認同爲「科技」

（如科技島），其範圍可涵蓋技術及學理。因此，國人對科技的評價高於技術（如熱衷於改制技術學院爲科技大學）。科技學院（College of Technology）之英文名稱並未涵蓋自然科學（science）在內，即此一名稱一方面不致與理學院領域重疊，另一方面較能符合潮流與環境及切合本校調整設立「科技學院」原有之理想。

本校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專業人才爲宗旨，若以「技術學院」爲名，恐使其未來發展，僅限於技術層次，顯與本校之辦學宗旨不符，故需以「科技學院」爲名俾使學院未來有較大發展空間。

本校教務處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 師大教字第44六一號函將前述本校之考量依據，專案報請教育部審議，復經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台 師 字第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台 師 字第八七

之學院名稱定爲「科技學院」，亦委由相關單位辦理籌設事宜。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台 師 字第八七〇九四五八三號函送核定國（市）立師範校院八十八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本校計有公民訓育學系增設博士班及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二案獲准籌設，惟各校新增（調整）系所班組應就課程、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及依部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於八十七年十月

○八五日前將籌設情形書報部、校、新教務處已將本案會請相關學系及籌備單位配合辦理。

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 師 字第八七〇九六三八九號函送各國

(市)立師範校院，為因應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實施英語教學師資需求，建議各校將培育該類師資系、所、班、組案，優先列入八十九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案之考量，本校教務處已會請英語學系酌參。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台 高 字第八七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十五頁)，請各大學校院八十九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應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並於本(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前檢齊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報部，逾期不予受理。教務處隨即函知各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俟各學院申請案送達後，循例召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並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討論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 另教育部原訂「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系所作業要點」、「大學系所(班組)調整審查原則」、「大學暨獨立學院申請增設研究所博士班審查作業要點」、「大學暨獨立學院申請增設研究所、系班審查參考原則」、「大學業處則」、「大學暨獨立學院申請增設研究所、系班審查參考原則」、「大學業處則」。
- 八八號函送  
校院增設研究所及學系增班師資參考標準」、「公私立大學校院系所調整審查作業方式」自前項要點實施後停止適用。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教育部複審通過不需再陳報行政院作最後決審，現改採視各校所提報增設或調整案之需求方式，再決定其同意籌設審查程序，如增設博士班經教育專業審查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會議審定，且增設博士班案一律不核給員額。增設碩士班及系所班組案分二種方式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規劃方向及招生條件，再由學校進行籌設。 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由部參酌專業審查意見，並根據國家建設人力需求、政府財政狀況及各校發展重點辦理

初審後，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學校進行籌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關係所更名及系所合併之申請案，經由各校自行審查通過後報部備查；其他各項系所班組調整案，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學校不得要求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本次申請案計十二件，包括增設博士班三件、研究所碩士班七件、碩士班與博士班分組一件及大學部組別名稱變更案一件。

依本委員會歷次審議年度增設案，所採行之決選方式如下：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十八次會議）：採記點方式，由出席委員在選票上以最多五點，最少一點（各級點數恰使用一次，否則視為廢票）選五案，且不記名，各案按所獲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十二次會議及臨時會議）：博士班仍沿用前述計點票選，惟採記名方式：碩士班兩段式投票方法，先就個案票決通過與否，再就獲半數通過者票選優先順序。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十六次會議）：就個案採無記名投票，依各案得票數多寡排定優先順序，惟需獲半數以上票數者方得報部。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十四次會議）：分別就學院調整案、博士班案及碩士班案三類投票，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各類中之各案按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八十七學年度（第七十七次會議）、八十八學年度（第七十九次會議）：分別就博士班及其他案件分兩類方式投票，博士班案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碩士班、大學部增班案件，則採兩段投票，先就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再就獲半數通過者，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由於本校校區狹小，校地不敷使用，現有空間一直嚴重不足，校方目前實無能力提供更多的使用空間給予各新設單位使用，故對於各增設案，相關單位若能解決場所問題，請將其（場所）納入審查條件之一，予以優先考慮。

教務處為因應大學入學多元化，招生管道隨之增加，其招生業務亦日愈繁瑣，擬於現有組織架構下調整設立「招生組」，原「研究生教務組」業務併入註冊組及理學院教務組，課務組維持不變。該組之成立，除可收招生事權統一之效（本校招生工作原分由註冊、研教及課務三組負責辦理），亦可集中人力，將本校豐富之教育資源及辦學特色，作有效之宣導（如有計劃參展大學博覽會，主動至各高中宣導等），藉以吸引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此對本校未來朝向轉型發展，提昇學校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本校學術發展處為了積極推動學術研究、教師進修及促進國際交流活動等業務，以提昇本校研究水準。因此，急需調整處組織架構，整合現有人力，藉以提高行政效率，擬將原「出版組」轉型為「企劃組」，以因應國科會及其他建教合作機構為配合大學自主趨勢，逐漸將學術研究之企劃與推動，學術研究人才的進修與培育等相關業務移由各大學自行辦理，所增加之業務負擔。

上述二處所提組織架構調整，在行政程序上須先完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相關內容後，新組織之運作，方能據以實施，故將本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苗栗縣各界期待設立大學促進會」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以郵戳日期）來函，積極推薦苗栗市四十公頃之國有土地，希望本校前往設立第三校區。本案將提請本會議討論公決後函覆該縣之促進會，亦請各位委

員會提供高見。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人力評量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人事室	<p>本項人力評量實施計畫，分教師及職員（工）兩部份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預計於六個月內完成評估計畫後，提本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據以實施。其組成方式如下：</p> <p>教師人力評量專案研究小組：由李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本委員會之委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專家等組成之。</p> <p>職工人力評量專案研究小組：由李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本委員會之委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顏組長與蔡組長、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專家等組成之。</p> <p>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上列之專案小組以一組為原則。</p> <p>以上兩專案研究小組所需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p>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二	本校預定於五年內增設管理學院，有關籌設事宜，應如何進行，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 究發展 委員會	<p>請進修推廣部積極規劃開設財務金融及會計等類學程之進修班，進而申請設系（所），以逐步推動本案，俟開設情況略具基礎或規模後，再辦理申請設置學院。</p> <p>本學院之設立案預計於五年內完成。</p>	已會請進修推廣部配合辦理。

修正後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各學院申請八十九學年度增設（調整）所系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說明：

申請八十九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件計三件，各案名稱如下：

地球科學系博士班。

音樂學系博士班。

美術學系博士班。

申請八十九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計七件，各案名稱如下：

視聽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圖書資訊與媒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圖文傳播技術學系碩士班。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創新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調整組別及組別名稱變更案，共計二件：

英語學系碩、博士班分爲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工業教育學系擬將現有之機械教育組、電機電子職業教育

組、傳播設計職業教育組三組，調整爲機械組、電機資訊組、

室內設計組等三組。

檢附「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第十五頁）乙份，請參閱。

各申請案皆有書面資料，並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教授列席說明。

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申請類別		員額及經費		陳報數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申請類別		員額及經費		陳報數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增設案		博士班 一律不增加員額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增設案		碩士班及系所班組案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規劃方向及招生條件，由學校進行籌設。
調整案		系所更名 系所合併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由各校自行審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調整案		系所分組 分組獨立成立系所 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之新系所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

※各校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均應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詳細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校可一次提報二至五年之申請案。

決議：

八十九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經本委員會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通過，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為：

第一優先：音樂學系博士班

第二優先：地球科學系博士班

第三優先：美術學系博士班

調整組別及組別名稱變更案共計二案，照案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審核及備查：

英語學系碩、博士班分為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工業教育學系將現有之機械教育組、電機電子職業教育組、傳播設計職業教育組三組，調整並修正名稱為機械組、電機電子組、室內設計組等三組。

八十九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

通過者：

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因已列入「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中之擬增設碩士班，故優先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審核。惟以現有之空間為主，不得再要求增加新的空間。

未通過者：

視聽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之申請案，暫時撤回。

其餘未列入「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之五案，則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者，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經第一階段以無記名票選，五案全數皆未獲三分之二通過之票數。

未來申請新設立之研究所將依下列之方式考量：

各學術單位欲成立之新系、所需先列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中。惟本校中長程計畫仍可視未來學校之發展，作彈性之修改。各學術單位可依教學及研究所需，以學程方式拓展學術領域。現有之各單位，若學術品質未予提昇，則不予考慮增設新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提請 討論  
案。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教務處

說明：

教務處部份：

本處為因應大學入學多元化，招生管道隨之增加，其招生業務亦日愈繁瑣，擬於現有組織架構下調整設立「招生組」，原「研究生教務組」業務併入註冊組及理學院教務組，課務組維持不變。

該組之成立，除可收招生事權統一之效（本校招生工作原分由註冊、研教及課務三組負責辦理），亦可集中人力，將本校豐富之教育資源及辦學特色，作有效之宣導（如有計劃參展大學博覽會，主動至各高中宣導等），藉以吸引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此對本校未來朝向轉型發展，提昇學校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目前台灣大學、東吳大學及交通大學（綜合業務組）等三校已相繼成立招生專責單位，均已深刻了解其招生業務未來發展之重要性，本處除審慎、妥善規劃未來招生業務運作方式外，並由教務長率本處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參與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委託台大辦理之「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招生試務研討會」，屆時將可與他校充分交換招生試務之心得，亦可吸取他校成立招生組之經驗，此對本校未來「招生組」業務之運作，將更為順暢。

檢附教務處組織架構調整後之各組職掌資料（附件二，第九頁）乙份，請 參閱。

學術發展處：

行政院國科會及其他建教合作機構為因應大學自主趨勢，並提昇行政效率，逐漸將學術研究的企劃、推動，學術研究人

才的進修、培育等相關業務移由各大學自行辦理，基於此等業務相關之辦法、制度亟需逐步建立，而以目前本處學術研究推動組及學術合作組之人力，實無法兼顧此部份之業務。

又因「師大出版社」業已成立，除有關出版社營運之控管等部份業務保留由本處接管，其餘業務則擬考慮以外包方式辦理，屆時「出版組」之業務勢必大幅萎縮。

承前述理由，原「出版組」予以裁撤，並於本處新設「企劃組」，其業務職掌（如附件三，第二十六頁）。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九條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四，第二十八頁），請參閱。

決議：

修正通過。

提本校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本校是否考慮前往苗栗縣發展第二校區，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

「苗栗縣政府各界期待設立大學促進會」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來函，特推薦座落於苗栗市新英里將軍山之台地，約四十公頃國有土地，適合大專建校用地，歡迎本校前往設立第三校區。

本項方案若值得推動，建請成立專案小組進一步洽商及研究，若近期不予考慮則去函婉謝。

檢附「苗栗縣政府各界期待設立大學促進會」來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如附件五，第二十九頁）乙份，請參閱。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建請本校樂智大樓規劃美術館、表演藝術中心及科技館，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說明：

依據本院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樂智樓規劃會議辦理。

本院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參加本校樂智樓之改建計劃相關會議，『樂智樓、文薈廳、健康中心、教官室改建工程協調會』（如附件六，第三十六頁），經過一年半，於八十七年九月二日之行政會議第二次收到有關資料（如附件七，第二十九頁）。

本院陳院長參加『台北市政府國內外專家學者市政政策座會談』（如附件八，第四十三頁），在會中陳院長提出建議後，陳市長裁示：『同意所提文化藝術與大學及教育結合並請發展局進一步規劃師大路改爲徒步區，成爲台北的 SOHO（蘇活）區。

本校音樂系、美術系建系後隨歷史成長、時代變遷，深具歷史意義，培育師資三千多人，人才輩出，主導臺灣藝術教育有成。爲配合本校發展爲綜合大學，增加與他校之競爭力除應加強學生之素質及表演能力外，在硬體設備方面宜妥爲規劃，相輔相成。

本校位於市中心，如可將樂智樓一樓規劃美術館、表演藝術中心，並在適切樓層規劃科技館，成爲台北市文化中心指標，如台北市政府規劃師大路爲行人徒步區配合地下街之興建及協調校方美化地下道成爲藝術文化街，更能擴展與台大、中正文化中心、大安森林公園等形成之文教特區，本校在具天時、地利、

人和之特殊條件下，樂智大樓宜興建成一座具宏觀、遠景功能之建築。

本院規劃之藝術表演中心、美術館及科技館之建議，如蒙市政府及中央各部會認同，可共同合作，裨益於全體國民。如此不但達到校區與社區結合的短程目標，更可為學校開闢財源，也協助學生掌握時代及社會脈動，達成培育二十一世紀公民之前瞻性的教育目標。

檢附陳院長於音樂時代雜誌發表之文章一篇（附件九，第四十五頁），請酌參。

以上所陳盼學校予以認同，與會委員支持。

決議：

本案保留。

併入將來樂智大樓規劃會議中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所需，並提高大學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左列原則規劃：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需要。

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應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

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最大學生人數規模，作為規劃之依據。

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學士班：平均每班應有專任講師以上師資二·五名，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一·五名；招收在職人士以夜間、假日暑期開課者，平均每班應有專任講師以上師資一名。

碩士班：每所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三名，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二名；增組或在職進修專班者需各增加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一名。

博士班：含碩士班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四名，其中具教授資格

者需有二名；增組者需增加副教授以上師資一名。

校舍建築：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類 型	類 型	類 型	類 型
大學部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 學系）護理及 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 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 學系
研究所				

註：不含招收在職生並利用夜間、假日及暑期開課者。

類別及作業程序：

新增設系所班組：

各校之增設系所班組均應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詳細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校可一次提報三至五年之申請案，除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學校或分校、分部外，每年以三案為限（博士班、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及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本部之審核程序如左：

博士班：經專業審查通過後，提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員會議審定。增設博士班一律不另核給員額。

碩士班及系所班組：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其經費完全由學校自籌，不計入本部對學校預算額度及學校獎補助經費分配公式）；經專業審查提供規劃方向及招生條件，由學校進行籌設。



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由本部參酌專業審查意見，並根據國家建設人力需求、政府財政狀況及各校發展重點辦理初審後，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學校進行籌設。

調整系所班組：

調整系所班組係指在學校招生總人數不超過第五點之 1 規定之成長上限者，配合社會變遷、學術發展趨勢及學校發展重點，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項目包括：

系所更名。

系所合併。

系所分組。

分組獨立成立系所。

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之新系所。

各校之調整系所班組均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詳細計畫報本部審核。第 1、2 項之系所調整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其他各項系所班組調整案，各校可一次提報三至五年之申請案，每年提報之案數不限，經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公立學校系所班組之調整，不得要求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調整系所班組招生名額：

各校在不增設系所班組原則下，每年得配合招生名額之申請，自行調整各系所班組之招生人數。總招生人數之申請應根據第四點設定之最大學生人數規模逐年發展，大學部成長以百分之三、研究所成長以百分之五為計算原則（不含第五點之 1 新增系所班組之招生人數）。新設大學及教

學資源充裕者，得再酌增招生名額，但已達最大學生人數者不宜再申請增加。

研究所增加總名額未足二十名者，得以二十名核計。招生名額成長超過上述比例時，應以招收在職生為優先考量；教學資源條件不足者，本部得不予核准或酌減名額。

超收逾上述成長比例之招生名額均不得要求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補助。

新生人數包括聯招、單招、各類甄試、申請及分發等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

籌設之審核：

各校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經本部核定之籌設案，應就師資、課程、空間及其他專業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向本部提報籌設結果、作為核定是否招生之依據。如有必要，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或辦理專案評鑑，作為審核之依據。

其他：

醫學相關系所受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者，擬增設系所或增加招生名額者，均須經專案提報本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

# 教務處組織架構調整後各組業務職掌

## 壹·招生組承辦業務

### 辦理各類招生試務

大學聯招。

碩士班招生。

博士班招生。

推薦甄試。

資優生保送甄試。

僑生、外籍生招生。

博、碩士班新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 辦理宣導本校及各系所業務

蒐集與寄發各系文宣資料。

安排講座前往各高中、職校宣導。

籌劃參加教育部主辦大學博覽會及網路博覽會事宜。

### 辦理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相關業務

###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 貳·註冊組承辦業務（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辦理全校新生相關業務

- 接收聯招錄取、教育部分發及本校自行招考、推薦甄試等新生。
- 大學聯招新生申請改分發。
- 寄發各類新生入學通知。
- 審查新生入學資格及學籍卡保管。
- 新生學籍資料建檔。
- 辦理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 編排新生學號。
- 編印新生名冊分發各單位。

### 辦理全校學生註冊與選課相關業務

- 印發學生註冊與選課須知。
- 通知未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學生繳費。
- 辦理學生註冊（手續完成後學生證蓋註冊章）。
- 列印選課清單送各系轉交學生校對選課資料。
- 辦理選課更正。
- 辦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
- 辦理無學籍外籍生選讀事宜。

### 辦理全校學生學籍與成績一般業務

-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
- 辦理更改學籍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
- 學生成績資料處理、轉檔及維護。
- 列印學期成績未到之學生名單至各系，並催任課教師送交成績。

印發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

休學、復學、退學學生學籍及成績資料維護。

辦理學生轉系申請及轉系生學籍與成績資料處理。

辦理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及其資料建檔。

製作各類統計表、報部表冊、在校生名冊等。

### **辦理學生畢業相關業務**

列印畢業生歷年成績單送各系所審核。

辦理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

審核畢業生畢業資格。

列印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存檔列管。

畢業資格、畢業生統計資料報部。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資料處理。

### **辦理各類證書、證明書業務**

中、英文成績單申請與製發。

核發中、英文在學證明書。

核發中、英文學位證明書。

補發學位證明書。

核發修業證明書。

核發修習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核發、補發學生證。

###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 參·課務組承辦業務

### 行事曆之擬定

- 彙整各單位工作時程。
- 編製上下學期行事曆。

### 各項章則之擬訂與修正

- 大學部抵免學分要點。
- 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 學生選課須知辦法。
- 課程停（續）開辦法。

### 各類統計表報部

- 班級統計表製作、報部。
- 專、兼任教師人數及授課時數統計表。
- 本校開課課程資料報部上全國學術網路公布。
- 課程統計調查表報部。
- 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之彙整報部。

### 辦理全校上課時間表相關業務

- 聯繫各、所開設課暨共同科目、教育課程（含研究生）之開課。
- 各系所開設課程之查核（需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 建立全校課程資料檔（中英文課程名稱、必選修、系所年級、教師資料、學分數）及維護。
- 編排全校課程上課時間暨教室，並建檔維護。
- 編印課程暨上課時間表手冊，分發學生供選課參考。
- 建立全校課程限修條件資料檔。

建立全校課程先後修條件資料檔。

印製教師上課時間表，並寄發各任課教師。

印製班級上課時間表，公告於教務處公布欄。

印製教室上課時間表，張貼於各教室門口。

課程上網公告（協調電算中心辦理）。

課程網頁製作及維護。

各系所課程時間、教室、任課教師異動更正及公告通知。

### **辦理全校課程停開或續開相關業務**

列印學生修課人數統計表（改選前及改選後）。

列印選課人數不符規定之課程並通知各系所及任課教師。

列印選課人數超過50人之課程。

簽報暨公告續（停）開課程並加計或減扣教師鐘點費之核算。

### **各系所課務問題之協調與解決**

#### **辦理課程委員會相關業務**

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決議案之執行。

#### **辦理通識課程業務**

函請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彙整開課（原理學院教務組承辦業務）

通識課程之審核、建檔。

配合其它課程排課並上網公告。

#### **辦理遠距教學業務**

協調各系開設遠距教學科目。

聯繫收播學校，告知遠距教學科目、上課時間及任課教師。

### **辦理期中、期末考試及補考相關業務**

試題印製及彌封。

期末考試、監考老師及試務安排、公告。

公、病、喪、娩假之學生補考業務。

### **辦理教師相關業務**

教師聘任、升等會簽。

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任課時數統計報部。

教師鐘點費核算、會章。

教師代課鐘點費報支。

教師請假登記、會簽、公告。

教師點名表(初選結束)印發。

教師點名計分表(改選及更正異動各一次)印發。

### **辦理學生相關業務**

學生初選表印發。

大學部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會審。

學生請(公、事、病)假之登記及資料之建檔。

學生全學期扣考簽報及公告。

發函通知各系學生衝堂名單及衝堂扣考處理。

外埠教育參觀、試教及其它停課簽文通知。

配合網路選課相關業務。

###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肆·理學院教務組承辦業務（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註冊與選課相關業務

- 學生註冊。
- 初選表、選課表審核。
- 選課清單及選課資料異動。
- 申請請列抵免修科目學分。
- 課表連繫。

### 學籍與成績業務

- 學生學籍資料維護、處理。
-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 學生轉系。
- 辦理各項考試。
- 學生成績之處理。
- 辦理學生請假、扣考。
- 製作各項統計表。

### 辦理學生畢業相關業務

- 審核畢業生畢業資格。

### 證書、證明書業務

- 中、英文成績單申請、製發。
- 學生證（補）發事宜。
- 核發中、英文在學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 學術發展處設立【企劃組】說明

### ◆背景

學術發展處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成立迄今已屆兩年，目前設有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出版三組，近年來，由於國科會等提供研究經費、資源的機構，在政策上，因應大學自主的趨勢，逐漸將學術研究的企劃、推動，學術研究人才的進修、培育等相關業務移由各大學自行辦理，學術研究推動和學術合作兩組的業務量不斷膨脹，業務日趨繁重，已超過兩組現有人員的負荷。而相反的，出版組的業務則由於時代的變遷，以及本校成立「師大出版社」後，部份業務將移轉由「師大出版社」辦理，因此，業務性質迭有更替，亟待轉型以發揮應有功能，故就學術發展處整體業務規畫言，亟需就各組的業務執掌加以重新檢討調整。為期各組辦理之業務適當調整後，能夠名實相符，宜另成立【企劃組】以辦理學術研究及國內外學術合作等之企劃、發展和評鑑等業務。

茲將企畫組之業務執掌臚列如下：

規劃並辦理本校內外部評鑑及學術研究績效評估相關事宜。

規劃並研擬推動學術研究及學術合作相關之制度與法規。

協調有關提昇本校學術水準規劃方案之研議及修訂。

彙整並規劃本校中長程學術重點發展方向。

規劃、協調、辦理本校「產業育成中心」相關業務。

蒐集、研究和分析各大學學術發展推展相關資料及各類學術研究相關資源、法規等資訊，供本校推動學術研究之參考。

辦理智慧財產權、專利、著作權之申請和維護相關業務，以及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

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計畫。

協辦全校性學術活動。

◆原組織規程第九條：

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出版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出版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修訂為：

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企劃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  
 修正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教務處：                      掌理招生、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招生、註冊、課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教務處：                      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b>研究生教務</b>、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職掌增列「招生」事項。                      將原「研究生教務組」業務併入「註冊組」及「理學院教務組」，另設立「招生組」，以因應大學入學多元化，招生管道增加之趨勢。</p>
<p>學術發展處：                      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置處長一人：。</p>	<p>學術發展處：                      掌理學術研究之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b>出版</b>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b>出版</b>三組。置處長一人：。</p>	<p>原「出版」二字刪除，改為「企劃」。                      請參閱背景說明。</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文薈廳、健康中心、教官室改建工程協調會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呂校長溪木

紀錄：王偉

出席人員：簡副校長茂發、李教務長大偉、尤學務長信雄、李總務長虎雄、

林院長清山、賴院長明德（請假）、陳院長昭地（請假）、陳院長郁

秀、王主任秘書希平、張主任允康、施教授河（請假）、顏組長惠

枝、彭主任信成、王秘書偉、陳松添先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日前，尤學務長參加青工會主辦教授早餐座談會，面向丁主任守中建言支持本項改建工程，丁主任守中慨允透過黨務系統鼎力促成，為期總務處早先規劃之改建工程構想書內涵更加充實週延，今日，特邀約諸位同仁集思研議，請惠提卓見。

二、總務長報告：本處持嚴謹戒慎之態度辦理該項改建計劃，為使各位同仁深切了解本案之原委並昭慎重起見，特依時序將處理之過程以大事記之方式條述於后供參：

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擬定改建計劃初步大綱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依據前述會議審議通過之改建計劃初步大綱，由李總務長虎雄、彭主任信成、王秘書偉、陳松添先生、喻肇川建築師共同研商相關改建計劃，擬定更具體周詳之改建計劃構想書。

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本校將改建計劃構想書正式函呈教育部審議。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聯宜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陳朝興先生率員偕同龍泉里里長曹義雄先生來校訪談，本處建議將本校改建計劃列入台北市政府住都局計劃中，會談結果良好。

八十六年一月八日

校長率李總務長、張允康主任、彭信成主任至教育部進行簡報。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台北市政府住都局許副局長志堅及土木技師許振明先生來校訪問，李總務長親作簡報並交換意見，本校改建計劃與台北市政府城市再生計劃，均有一致之看法，雙方共識程度高。

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王登源先生參加師大路公園期末簡報座談，宣導該項計劃。

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市議會提案，建議市府將師大路開發為地下文化廣場，並將台北銀行金華分行改爲師大分行。

八十六年五月四日

本校藝術季假大安公園舉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積極參與該項活動，了解本校改建計劃，雙方互動良好。

三、與會人員報告：(略)。

乙、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教育部、台北市政府住都局對於本計劃至表認同，共識度高，請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並時與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密切聯繫，以期克竟全

功。

二、為落實本校與社區密切結合而成為台北市藝文中心之宏觀理念，請總務處將改建計劃再參酌與會各位師長之卓見，充實內涵，並以具體建物結構風貌融入台北市政府城市再生計劃俾彙提一圖文並茂、前瞻內涵之計劃書。

三、上述計劃書可委請專業設計公司協同規劃，務期使該計劃能早日實現，建立校園建築與社區環境結合之新建築典範，以嘉惠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

### 丙、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文薈廳、健康中心及軍訓室整建工程

## 預定時程

### 一、規劃草案

總務處遴選建築與景觀工程專家組成籌備小組，研擬草案。

內容：樓層高度與面積

外觀與景觀

環境評估

後續工程的銜接性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七年十月上旬之前

### 二、成立籌建委員會

組織：校長、副校長，教務、學務、總務以及各院代表。

召開委員會議

評審籌備小組研擬之草案

各樓層空間使用之規劃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七年十月中旬

### 三、召開說明會

對象：對本校之發展及本工程關心的同仁，未設定特有的對象。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七年十一月上旬

### 四、彙整意見

總務處蒐集與整理各委員及相關人員意見，作為規劃比圖需知的依據。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七年十一月下旬

### 五、預算的編列

配合教育部編列預算的時間，提出整建及預算計畫書。

預定完成日期：隨時配合教育部作業

## 六、都市審議會通過

行文台北市政府都市審議會通過本案。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七年十二月上旬

## 七、擬定比圖需知草案

營繕組依據委員的意見及實際的需要，擬定比圖需知及委託設計合約書。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七年十二月下旬

## 八、籌建委員會決定比圖需知

籌建委員會召開會議修正比圖需知及委託設計合約書。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八年一月中旬

## 九、建築師競圖

各單位推薦建築師參加競圖

建築師設計比圖解說理念

籌建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選定建築師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八年五月下旬

## 十、簽定設計合約書

預定完成日期：八十八年六月上旬

## 整建工程之理念

本校未來的永續發展

現有系所單位空間不足問題的解決

因應新設院系的空間需求

考量保有師大的原有特色與未來發展的方向

## 校內與校外空間與資源的結合

結合鄰近社區空間資源

教學走出校園的圍籬，結合市府城市再生的理念，學校與社區共榮。



教學研究與活動空間的區隔

教學與研究宜於寧靜的環境，規劃推廣服務、社區活動的動線，以區隔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及各種社區活動之間不相干擾

校內各單位現有空間的整合

彙整各建築中的公共空間，做適當的整合，以發揮其最大的功能。

本學年度工作預定時程

年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八十七年 十月	一、規劃草案	二、成立籌建委員會	
八十七年 十一月	三、召開說明會		四、彙整意見
八十七年 十二月	六、都市審議會通過		七、擬定比圖需知草案
八十八年 一月		八、籌建委員會決定 比圖需知	九、建築師競圖 各單位推薦建築 師參加競圖
八十八年 二月			
八十八年 三月			
八十八年 四月			
八十八年 五月		建築師設計比圖解說 理念	籌建委員會及校務發 展委員會選定建築師
八十八年 六月	十、簽定設計合約書		





















